

# **INTER ASIA PAPERS**

**ISSN 2013-1747**

**n° 33 / 2013**

**中国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语词与实践的歧义**

**Dai Jinhua 戴锦华**

北京大学中文系

**Centro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Oriental**

**Grupo de Investigación Inter Asia**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 **INTER ASIA PAPERS**

---

© **Inter Asia Papers** es una publicación conjunta del Centro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Oriental y el Grupo de Investigación Inter Asia de la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 **CONTACTO EDITORIAL**

Centro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Oriental  
Grupo de Investigación Inter Asia

Edifici E1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08193 Bellaterra (Cerdanyola del Vallès) Barcelona  
España

Tel: + 34 - 93 581 2111

Fax: + 34 - 93 581 3266

E-mail: [gr.interasia@uab.cat](mailto:gr.interasia@uab.cat)

Página web: <http://www.uab.cat/grup-recerca/interasia>

© Grupo de Investigación Inter Asia

## **EDITA**

Centro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Oriental  
Bellaterra (Cerdanyola del Vallès) Barcelona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ISSN 2013-1739 (versión impresa)

Depósito Legal: B-50443-2008 (versión impresa)

ISSN 2013-1747 (versión en línea)

Depósito Legal: B-50442-2008 (versión en línea)

Diseño: Xesco Ortega

# 中国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

## 语词与实践的歧义

戴锦华 Dai Jinhua

Universidad de Beijing

### Resumen

El concepto de *sociedad civil* no es algo establecido por el uso, una realidad o aspiración evidente. Además de existir una gran ambigüedad en su comprensión –lo que a su vez genera malentendidos de todo tipo y divergencias en la práctica–, la reflexión sobre la sociedad civil en China se caracteriza, en un alto grado, por la auto-reflexividad, por lo que los debates se centran en explorar alternativas para la salida de China hacia el mundo, y las potencialidades de ese proceso, y no, como reclaman las naciones modernas, al debate sobre la democracia moderna –gobierno de la mayoría, sistema de representación.

### Palabras clave

Sociedad civil, traducción, movimientos sociales, China

---

### Abstract

中国的民间社会，或曰大部分非西方、发展中国家的 *civil society*，并非某种约定俗成、不言自明的事实或愿景，相反，它不仅歧义丛生、充满形形色色的理解/误解与实践差异，而且它具有丰富的自反性，将论题反身为对现代民主（政党政治、代议制）、现代国家的质询，对中国及世界问题的另类出路与可能的探讨。

### Keywords

民间社会；翻译；中国的社会运动。



# 中国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 语词与实践的歧义<sup>1</sup>

---

Dai Jinhua 戴锦华

北京大学中文系

或许可以说，全球范围内的理论语词旅行，始终显露着、伴随着全球资本主义主导的、同时充满地域与结构差异的社会实践。联系着世纪之交的中国，civil society 及其相关的概念集：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公共空间（public space）、公民/国民（citizen）、民族国家（nation-state）、民主（democracy），无疑可以成为讨论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关键词/概念集之一。但是，这与其说显现着一个清晰明确的历史、现实脉络，不如说是其本身便是一处遍布冲突、争论、批判和诸多社会实践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笔者的基本观点之一是，civil society、中国的民间社会，或曰大部分非西方、发展中国家的 civil society，并非某种约定俗成、不言自明的事实或愿景，相反，它不仅歧义丛生、充满形形色色的理解/误解与实践差异，而且它具有丰富的自反性，将论题反身为对现代民主（政党政治、代议制）、现代国家的质询，对中国及世界问题的另类出路与可能的探讨。

一如所有始发自欧洲的理论关键词在汉语译介、理解/误读所引发的歧义，civil society 一词，在汉语中，与之对应的汉译至少有三种：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

---

<sup>1</sup> Publication of this paper has been authorised by CIDOB-Barcelon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其中，“公民社会”一译，联系着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众抗议运动，因太过鲜明的政治“不轨”色彩与后 89 中国社会“告别革命”、遗忘革命历史的主流共识而多遭搁置。而“市民社会”则是译介、引入 *civil society* 一词时的“中性”译法，但“市民”一词在汉语的含混（前现代/现代？城市？户籍？），则多少造成了这一译法的渐趋沉寂。在 1990 年以降的中国（大陆）社会，“民间社会”逐渐成为 *civil society* 一词最常见的翻译与用法。一如语词、理论旅行始终会伴随的变形，当“民间社会”成为使用最多的、对 *civil society* 一词的通译，“民间”（*civilian*、*nongovernmental*、*popular*）、何谓“中国民间”，便成为讨论今日中国 *civil society*、乃至当代中国的关键。

笔者曾反复指出，讨论今日世界、今日中国的任何问题，都无法脱离两个基本的社会、历史参数或曰框架：冷战和全球化。而具体到中国，对冷战历史参数的强调，则不仅突出了毛泽东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也显露了对后毛时代/邓小平时代、或曰改革开放时代的论辩。令中国曝光于全球视野之中，甚或一度成为全球焦点的两个历史时段/事件：“文革”与引发了全球巨变、助推了西方阵营不战而胜、终结冷战的引爆点——1989 年 6·4 运动，便事实上成为讨论当代中国之民间、民间社会的重要切入点。同是冷战这一历史参数的强调，显影了当代中国及围绕着当代中国的社会论争与激变的最重要的议题：民主、民主政治的理论与实践。而对“文革”及 6·4 的不同视点、立场与描述，则划分出既有的、指认中国民间、勾勒中国民间社会或曰其愿景的不同路径。

简言之，论及“文革”与民间社会，关键论辩之一是，“文革”十年究竟是一场超级政府掌控之下的国家暴力、

是对中国民间社会的彻底摧毁、对公民权力的粗暴践踏？还是其本身是一次直接民主的失败尝试、一次毛泽东政权试图借助民间力量动摇党内政治特权势力的“革命中的革命”而终于走向反面？或是，笔者的观点，“文革”是一段长达十年过程，尽管十年之于历史只是短暂的一瞬，但对于高度浓缩了欧洲数百现代历史的 20 世纪中国而言，“文革”十年已足够漫长。因此，我们无法以单一论点和参照将这十年一言以蔽之。在其不同的阶段中包含着不同意义上的民间力量的爆发、包含着政权暴力相对于不同层面上的民间力量的借重与摧毁。如果说，它是一幕现代民主的悲剧，那么其悲剧意义不仅在于其中践踏公民权力的惨烈事实，而且包含着诸多另类民主：人民民主、直接民主、公民抗命尝试的最终失败，或其成果遭篡夺。

如果说，1960-70 年代，在欧美知识左派那里，“文革”中的红卫兵运动之为民主学生运动的意义，获得了与事实不相衬的放大，那么，在后冷战的国际与中国的主流论述中，这一意义却荡然无存。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涉及了 20 世纪中国历史的革命与民主运动的模式：自开启现代中国史、也是 20 世纪史的五四运动始，中国的社会运动的潮汐剧涨，大都以青年学生运动为先导、以广场——首先是北京的天安门广场——的集会示威、公民抗命为高潮，并以最终引发全社会、尤其是上海工人的参与而改写并载入历史。而这也正是 1919 年的五四运动、1935 年 12.9 学生运动、1966 年“文革”爆发的红卫兵运动、1976 年终结“文革”的 4·5 运动、1989 年 6·4 运动所共有的模式<sup>2</sup>。提出这一中国社会革命/民主运动的模式，一方面是为了凸现红卫兵运动与 4·5 运动、6·4 运动的内在联系，凸现文革

---

<sup>2</sup>参见笔者《隐形书写》，P260-261,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99 年 9 月。

历史内在差异，而另一方面则尝试指出相关叙述共有的盲点或曰遮蔽。

当人们瞩目于中国历史与现实中的民间社会与民主尝试，首先、甚至仅仅瞩目于城市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群体（后者始终是冷战/后冷战中国关于民间社会/公共领域的关注主体和言说主体），而多少或彻底忽略了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之社会主体：工人、农民的诉求和参与。这一盲点之于整个当代中国历史、尤其是文革与 6·4 运动的讨论至关重要。瞩目于红卫兵运动之为青年学生运动的论述，常常忽略了文革爆发、极为深广的参与，与上海工人运动“一月风暴”、工人、农民的普遍介入与推进的关系；瞩目于文革之为浩劫的叙述，则突出了对知识分子、尤其是高级知识分子的迫害、侮辱，而无视他们与政权间的深刻联系、其作为（至少是）经济特权阶层的特征；无视文革爆发一度成为底层、工农民众狂欢节的意味。而对于 6·4 运动，当人们的视线集中或曰局限在前景中的青年学生领袖与上层知识分子之时，人们看到的是一场在欧洲范本意义上的民主运动：以公民抗命的方式对抗独裁政权、一党专制，要求代之以多党政治、议会民主；而无视 6·4 运动作为一场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参与、获得各大中城市市民阶层、工人群体由衷支持的民众运动，其参与再度成为朴素的政治、经济民主愿望的表达：反贪污、反腐败、反特权，要求明确并保证原社会体制内工人权益，\*以其对学生运动的声援、支持、参与作为实践直接民主的实践形态。\*因此，6·4 的悲剧意义：专制政权对社会民主运动、对中国民间力量的暴力镇压，不仅在于一党专制击败了中国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的现代民主：多党政治的诉求，而且在于已然经历了深刻内在转变的执政党，击退了中国（城市）民众仍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色彩的民主诉求：要求保证劳



动者权益、要求保障民众对社会公共财富的管理、分配的权利。

一个重要的例证，便是 6·4 运动遭到血腥镇压之后，此前“试行”，而多方受阻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破产法》获得全面实施；继起的是中国历史上空前规模国营大中型企业破产、城市失业冲击波，是“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改称“国有企业”，一字之差，城市劳动者曾在制度上和理论拥有的产权被彻底剥夺；国家/全民资产转换为企业资产、进而在破产中的转换为私人资产，大规模的、几乎是结构性的权钱交易，形成了政治特权阶层大规模的贪污、腐败，通过国有资产流失、转移，种种合法、非法交易，政治特权阶层与跨国资本、民营资本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新的“顶层”。与此同时，是伴随跨国资本的全方位涌入中国，中国成为“世界加工厂”，超过两亿的农村青年涌入城市，尤其是沿海的外资、内资的“血汗工厂”，以城市、加工业、进而是金融为主体的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加剧了极为广阔的中国农村的雕敝。

如果说，6·4 运动的悲剧终结，客观上引爆并推进了全球冷战时代的终结，开启了后冷战时代；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后冷战的莅临，使得全球化成为一个更为真切的世界现实。对于前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全球化的最真切的内容，不仅在于他们终于得以介入全球资本主义格局和竞争，而且在于跨国资本终于得以越过冷战分界线，涌入幅员颇为广阔的前共产主义世界；而数量巨大的实物经济、尚未被货币化、遑论资本化的资源和财富，为全球资本主义提供了空前的活力和动能。然而，具体到中国，作为一个表面看来最后的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大国，在其内部和外部，一种公开而主流的冷战逻辑（就中国而言，则

是一份经过倒置的冷战逻辑)则深刻影响、甚或主宰了对中国民间社会的指认、想象与实践。

关于中国民间社会的讨论或曰呼唤,在1980年代后期,主要集中在关于中国中产阶级、中产阶级主体社会的展望和想象之上。这想象无疑是1980年代中国诸多社会的“委婉”表达之一:曰中产阶级,旨在以彼时的社会管制所允许的“修辞”,表达对社会政治民主进程——在此是多党政治与代议制民主的呼唤。此间“民间社会”被理解和凸现为与国家机器相对抗的功能角色,而其作为现代国家内在的组成部分的结构特征,则绝少论及。经历6.4的社会重创之后,对中国民间社会的浮现空间与可能的讨论,则参照欧美相关主流论述,尤其是参照亚洲四小龙在独裁政权下实现经济起飞,进而推进政治民主的范例,开始集中于对市场经济/自由市场的希望与“信仰”之上。事实上,参照某种典型的冷战时代欧美主流论述,进而发展为典型的新自由主义论述,其中市场经济成为自由的主要依托,被视为共产国家或共产专制制度的掘墓人,民间社会得以产生的重要、如果不是惟一契机。为类似叙述所忽略的,是今日中国作为世界经济成长速度最高的区域和国家之一,几乎成了全球资本主义前沿;但这一经济的高速增长过程,准确地说,是全面资本主义化的进程,却事实上是由曰共产党政权所掌控并全力推进的。这一政党历史性转折标识的,是2002年的第十六届代表大会的召开,公开宣称其“已然完成了由革命党向政治党的转变”;其党章条款中明确增加了准许“民营企业家”(资本家或资产者)加入共产党;继而是修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与保护公有财产相并列,补充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内容;而2007年,“历时13年的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3月16日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在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生效,以法律

的形态确立了私有财产制度。如果说，这明确地指称着中国早已不复是冷战思维定式中的共产国家，那么，它同样指称着关于中国资产者/中产阶级——复兴阶级作为新的社会抗衡力量的期待落空。市场和资本的开拓这与持有者一度占有中国“民间”的想象位置，但事实上，他们只是一个相对于毛泽东时代而言、“新的”强势集团，并已在强强联手的新自由主义实践脉络中与政治特权集团成功联姻。当中国共产党逐渐蜕变为一个代表金融买办大资产的政党，在一党独大的格局中，试图获取利益最大化的资本集团势必做出与执政党利益共同、高度一致的社会选择。此间，一个有趣的例证，是 2006 年中国新的直辖市重庆警方出台十条服务经济发展措施，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警方将为 128 家知名企业家提供专门保护，为此成立的“保护知名企业家联络办公室”，能“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和各警种”，以便接到企业家报警后，“迅速出警”<sup>3</sup>。2006 年，这条经其他媒体、尤其是网络转载引发争议的“新闻”，就其社会意义而言是一则“陈闻”，因为早在 2003 年，广东省已为著名民营企业发放特殊联系卡，为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保护；而全国各地各级政府亦在此前后建立了为“企业家”提供“警企联系卡”、特殊“平安卡”的制度。笔者曾指出，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间，当代中国的变局中出现的新的社会裂隙或曰空间，尤其是类似于公共领域的公共空间，准确地说，是某种共用空间 (shared space)，其间新旧特权/利益集团相互冲突，又彼此借重，并在不断的谈判、相互妥协

---

<sup>3</sup>记者张浩淼报道《重庆警方出台十条服务经济发展措施》，《重庆日报》2006 年 09 月 06 日。

中，形成了某种新的、高度磨合且润滑的权力运转机制，达成了充分的共谋<sup>4</sup>。

而参照民间社会、公共领域的主要论述者德国学者哈贝马斯的论述，1990年中期，人们开始将对“民间”、“民间社会”的期盼与勾勒，集中在急剧扩张、一度呈爆炸之式的“大众”传媒之上。然而，这一期盼的非现实之处，不仅在于迄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家民营的电视台、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亦不在于政府仍强有力地掌控着传媒机构，要求其继续充当政府的“喉舌”；而更重要的在于，在原有国家体制中高速成长的传媒机构，事实上已为无数的民跨国资本所充满，开始成为中国社会中一只超级怪兽，成为巨型企业（尽管名之为国家“事业单位”，这只是令其逃离了远非健全的国家税收制度，成为纯粹利润的获得者）之一。如果说，它仍在相当程度上充当着政治权力的媒介，那么它早已成功地将这份政治重负/政治特权转换为媒介的权力，并用以追逐最大化的市场利润。同样，它与政府的一致，首先建筑在利益共同的前提之下。

尽管媒体之为中国民间社会、至少是民间声音的传递者与代言人的讨论仍不时出现，但鉴于中国传媒的现状，人们间或将目光转向新媒体——电子媒介、尤其是国际互联网，转向同样遭到政治管束、却并非永远奏效的新的公共空间。然而，问题在于，尽管互联网显然开始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出演间或显赫的角色，网络上也始终有代言中国“民间”或基层（曰“草根社会”）的媒体事件发生，但一如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网络这一民主媒介却凸现了资源与分配意义极度不平等的社会现实。对网络的使用和借重，首先

---

<sup>4</sup>参见笔者的《隐形书写：90年代中国文化研究》的绪论，P25-35。

被阻隔在金钱——远高于发达国家的电脑硬件价格和网费面前。依照国家的统计数字，中国网民已超过一亿，但笔者所做的深入调查表明，真正实现网络生存，并将其作为自己生活方式的稳定组成的部分的“网民”不过 4,000—6,000 万。这在中国 13 亿人口的基数之上，无疑是十足的“一小撮”。有趣的是，中国网民群落基本上与阶级急剧分化的过程中产生出的中国中产阶级（不再是想象的、而是现实的）相重叠。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新中产阶级（他们更喜欢自称为“小资产阶级”，简称“小资”）首先是借助网络而浮出水面，尽管印证这一阶级/阶层存在的，当然是其消费能力和生活方式：有房、有车、追求“时尚、品味生活”。这一阶层的共同特征是年轻（20—40 岁）、接受过大学以上的高等教育、有着中等以上的收入且大都供职于大的公司、企业、多数定居于经济高度增长的大城市之中。于是，网络主体：网民，或曰新的社会/消费主体：中产阶级，大都是后革命时代成长起来的一代，而且多为独生子女的一代。他们是中国社会中优越的少数，是现存体制和社会变迁的直接获益者。因此，一如中国的新主流文化，且有过之而无不及，就中国网络文化的主体而言，消费主义与文化犬儒主义始终是其基调与底色。在此，暂且搁置网络媒体所可能包含的巨大的公共空间和作为社会民主场域的潜能，今日中国网民显然无意承担起之面并抗衡国家机器之“民间”的功能角色。

世纪之交的十余年间，言及中国“民间”，另一个重要的负载和寄寓，则是中国新兴的 NGO 组织。有趣的是，伴随着 1989 年，西方阵营不战而胜，冷战终结，大型的国际 NGO 组织在开始普遍告别第三世界国家的同时，以空前的规模涌入中国。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以妇女组织为先导的 NGO 组织开始于中国涌现。姑且搁置对国际 NGO 机构在冷战格局中的多重角色、功能的讨论，搁置对“

作为意识形态的现代化”及发展主义模式的质询；于笔者看来，既有的、准确地说，是纳入国内外期待视野中的 NGO 组织难于承载中国“民间”功能的原因，在于中国的大型 NGO 组织基本上是“输血”型的——完全或绝大部分依赖国际基金会的资金支持，成为别一种“成本”极为昂贵、\*相对中国基层现实说来近乎奢侈的组织形态，因此难于真正成为“民间”——中国基层社区重建的内在力量；标准的、国际 NGO 的组织结构、形态、理念，包括 NGO 的国际化“语言”，\*充当着别一样西来的“启蒙”力量，却难于有机地加入中国底层社会的自我组织能力的形成。借助国际 NGO 力量渐次形成了中国本土的社会团体和准社会运动形态的，大多是都市少数人（minority）社群或城市中产阶级：诸如同性恋运动或环保运动。事实上，如果究 NGO 这一英文缩写名词的本意：非政府组织，那么，伴随着中国社会的激变，原有的城乡基层组织的坍塌，民众自救的种种非政府组织星罗棋布，色彩纷繁；尽管类似组织大都不知 NGO 三个字母为何物，更难于获得国际、国内任何机构的注目，遑论资助。笔者尝试指出的是，与其说负载着国际期待视野的中国大型 NGO 象征着中国“民间”或中国“民间社会”的希望，倒不如说，中国民间/基层/底层社群正全球化的经济版图之外、在不可见之处顽强自救。

至此，笔者关于中国 civil society 的讨论，似乎从何为中国“民间”，转移为何不为中国民间。事实上，自 1989 年以降，在中国社会持续发生并存在着民间的社会抗争，到 1990 年代后期，来自失业工人和破产农民的反抗“已到了揭竿而起的边缘”（江泽民语）。在全国范围内每天发生的中小规模的群体抗议行动多达数万起。极为突出的是，1993 年四川部分地区迸发农民武装暴动，其特殊之处在于，暴动农民在一边武装对抗镇压军警的同时，一边有效地组织民众参与直选人民代表的尝试。然而，不仅类似事件

和抗争绝少在国内、国际传媒上曝光或真正吸引了人们的“眼球”，因而无法构成或进入公共领域；而且在于，除城市工人的议题和反抗之外，农民问题原本无法纳入公共领域与 civil society 的模式中来。civil society 的主体，也是更为准确的翻译，原本是市民或公民，农民、尤其是传统经济意义的小农，则成为市民、公民的反义词，如果不说是对立项。即使在毛泽东时代，在其维系至今的城乡二元制度中，农民也从未被赋予现代公民身份与权利。但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的 13 亿人口中尚包括 9 亿农民；即使在关于未来 50 年中国最乐观、大胆的梦想（笔者所谓的“狂想”）中，中国也只能造就 2 亿中产阶级（一个新的美国），实现全国城市化率达 50%。考虑到中国人口继续增长的因素，这意味着 50 年之后的狂想图景中，中国仍将拥有 7 亿以上的农村人口。因此，笔者始终关注中国的“新乡村建设运动”：一个不借助政府力量、也不依赖国际基金会力量，尝试重新建立中国民间基层的自我组织、以提高农民群体在市场经济中的谈判资格，尝试在消费者同盟的意义上建立新的城乡互动、并探索另类发展道路的（准）社会运动。笔者提出这一议题，旨在尝试提问：如果 civil society 的浮现，是瞩目于中国社会民主进程、社会进步的关键，而这一模式或概念却无法包容中国人口中的多数、甚至是绝对多数于其中，那么，这一社会民主的建制与想象是否仍充分有效？如果它相对于中国或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并非充分有效，那么，一种推进中国社会民主、推进中国民间社会的自治与抗衡力量的模式究竟是怎样的？印度学者帕沙·查特基（Partha Chatterjee）关于国家、civil society 之外的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的提出，是否可以成为新的讨论与实践的路径之一？在中国本土版的民间社会与民间的讨论中，笔者的关注重点不是 Civilian、也不只是 nongovernmental，而是 popular，但瞩目中国民间的现实政治实践，又如何警惕政治民粹主义

的窠臼？这些正是笔者想提出并于大家共同探讨并推进的议题。